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2666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載明：「……部分書籍已請○○○會將圖書運走，回收整理，樓梯口的書箱，業已清除乾淨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2666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

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橋郵局（21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7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1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訴願人為 ○樓所有權人。原處分機關依陳情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及 ○樓之共同走廊及樓梯間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堆置雜物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4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1956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陳述意見，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改善者，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建管處公寓大廈科憑辦，該函於 114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回復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系爭地點仍有雜物，乃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雜物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及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